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嚴駿豪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黃銳熺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俞竣晞先生	

缺席者：

袁嘉蔚小姐

秘書：

任朗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李麗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趙遠宏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馮偉業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出席議程三：

歐陽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馮傳宗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5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致歡迎辭：

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感染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主席請出席的議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受 14 天強制檢疫。

2. 由於疫情關係，為避免過度聚集，請表示各位發言盡量精簡，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回覆的內容，以期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5 時 05 分結束是次會議。

3.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韋金發先生；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李麗霞女士；
- (ii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李燕珍博士；
- (iv)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趙遠宏博士；以及
- (v)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馮偉業先生。

4. 主席續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該會成員人數的一半。為免會議因人數不足而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響聲。

5.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袁嘉蔚小姐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8 日的「缺席南區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通知書」，表示因為她要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詳情為「被法庭指示不能保釋」，而不能出席是日的委員會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員會須決定是否接納她的缺席申請。

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接納她的缺席申請，在席委員同意接納她的缺席申請。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舉行 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7. 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在沒有秘書處支援下舉行，感謝秘書處於會後根據錄音編寫會議記錄。

8. 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於下午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彭卓棋先生於下午 2 時 4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區內樓宇及村屋推行清潔工作
(環境衛生文件 10/2021 號)

10. 主席表示，擬議項目已進行多次討論，委員會已按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的公開資料及意見，對計劃作出修訂，收窄資助範圍。他請委員參閱附件中有關修訂計劃的詳情。他詢問秘書處是否有最新發展可向委員會彙報。

11. 梁英杰先生回應表示，秘書處於完成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初稿後，即時將有關建議向民政總署彙報。民政總署研究有關修訂計劃後認為，計劃中有關「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這部分的内容，大致符合署方早前提出的意見内容，因此已就該部份計劃給予正面回覆。然而，秘書處於接收民政總署的回應後，發現有關計劃的審批及撥款安排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完成。有見及此，秘書處建議將相關程序延至下個財政年度展開，而部門將適時作出跟進。

12. 主席表示，擬議計劃於 2020 年 9 至 10 月期間提出，幾經波折及反覆討論才達成共識，惟至今卻因財政年度的關係，迫使計劃未能即時開展。有鑑於第五波疫情似有萌發跡象，他詢問有關完成審批撥款的時間表，希望撥款計劃得以盡快落實。

13. 梁英杰先生回應表示，秘書處至今仍未收到下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案及撥款安排，暫時無法回覆。

14.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

15.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欲知道民政事務總署決定計劃可行的日期；
- (ii) 批評計劃未能及時展開，是由於民政總署反覆提出意見造成阻礙；以及
- (iii) 指責原擬於同日上午召開的南區區議會轄下的財務及審核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六次會議，正是由於部門未能向財委會提交文件導致會議取消。他對公務員的工作態度表示十分失望。

16. 俞竣晞先生表示，由於擬議撥款計劃牽涉三個部分，故詢問民政總署的回應是否指所有建議均屬可行，還是只有「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屬可行。

17. 主席請秘書處作出回應。

18. 梁英杰先生回應表示，民政總署認為只有「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符合標準。至於撥款的最新消息，他指秘書處仍未獲悉任何細節及安排。他重申，為免耽誤撥款計劃的推展，秘書處在收到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的會議錄音後，已盡快完成會議記錄初稿，並即時向民政總署彙報。

19. 主席詢問民政總署回覆秘書處的日期，另質疑秘書處為何於接收回覆後沒有即時向主席彙報。

20. 梁英杰先生回應表示，民政總署於 2021 年 3 月才向秘書處作出回覆。他期望委員能理解實際情況，並指出秘書處樂意配合委員會的要求，共同制定清晰有效的安排。

21. 鑑於撥款計劃未有進展，陳衍冲先生欲瞭解部門往後的工作及完成各階段工作的時間表。

22. 司馬文先生認為計劃未能如期展開的癥結與管理方面有關，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等因素亦對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安排造成影響。他認為，有關問題可於日後由民政處召開「地區管理委員會」時作出討論。為此，他詢問能否盡快安排舉行相關會議商討有關管理事宜。

23. 俞竣晞先生表示，在席委員均明白因應財政年度終結而導致安排撥款的程序非常緊迫，但儘管財務上的安排沒有足夠時間，部門亦應迅速向本委員會主席彙報總署只原則上認同「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以便委員會作出跟進行動。同時，他亦希望瞭解民政總署有否解釋為何「三無大廈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及「長者戶家居清潔資助計劃」未能符合條件。

24. 主席表示，議會於推行地區項目應有決定權，而議會授權本委員會作跟進，主席的職責是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總結及決定，而非由秘書處代為執行。他認為，委員會主席應於第一時間知道民政總署對委員會的回覆，否則，部門與委員會之間將出現種種問題，關係難免受到嚴重考驗。

25. 梁英杰先生再次回應，重點如下：

(i) 秘書處已聯絡部門負責財委會的同事，瞭解日後的工作程序。當民政處知悉下年度財政撥款後，秘書處將釐訂申請資助的日期，把有關安排通知區內大廈的業主委員會、立案法團及有關團體，並邀請這些團體提交申請，所有合資格的申請將交由財委會審核；

- (ii) 就民政總署回覆的確實日期，由於現時手上沒有相關資料，故秘書處只能確定相關日期並不是 3 月第一個星期；
- (iii) 至於舉辦「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或其他定期會議，礙於疫情而暫時沒有進一步安排。然而，各部門均一直保持良好溝通，而相關工作亦按正常程序處理；
- (iv) 就「三無大廈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及「長者戶家居清潔資助計劃」未能符合條件的原因，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已在本委員會早前舉行的會議中向委員作出解釋；以及
- (v) 秘書處在準備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時，均根據主席及委員所提出的事項按正常程序進行相關安排。

26. 主席表示，委員會的討論事項由主席本人決定。他續表示，會後將連同副主席與秘書討論日後的安排。

27. 司馬文先生認為，如果南區區議會主席及南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可與各自會議的秘書舉行定期會議將有助改善民政處與議會的合作關係、改善流程、及正面討論臨時提出的議案等。他建議南區區議會主席及南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於會後邀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及各自會議的秘書於下星期開始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以上事項。

28. 主席認同司馬文先生的建議，並請民政處代表作出回應。

29. 梁英杰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30. 主席請秘書處把相關建議通知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南區區議會秘書及轄下各委員會秘書。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申請文件已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供合資格機構申請。）

（歐陽偉明先生、馮傳宗先生及吳子榮先生於下午 3 時 1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要求解決麗海堤岸路的管理問題

（此議程由梁進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11/2021 號）

31.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歐陽偉明先生、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5 馮傳宗先生及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吳子榮先生出席會議。

32. 主席請梁進先生簡介議程。

33. 梁進先生簡介議程，列舉現時麗海堤岸路遇到的問題。他詢問麗海堤岸路由哪些政府部門進行管理，及部門能否提供針對麗海堤岸路管理問題的建議。

34.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35. 李麗霞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的回覆已載於環境衛生文件 11/2021 號附件二，暫時沒有其他補充。

36. 主席請康文處代表作出回應。

37.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的回覆已載於環境衛生文件 11/2021 號附件二。他補充表示，就在該路段負責的植物保養，康文署職員一般一至兩星期會進行一次巡察。

38.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作出回應。

39. 吳子榮先生回應表示，麗海堤岸路現時由各部門按其職權共同管理。地政總署主要負責處理有關未經許可的構築物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事宜，如發現有關情況，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

40.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1. 陳炳洋先生表示最近目睹康文署職員於鴨脷洲海濱公園嘗試勸阻踏單車人士不果。他詢問康文署對同類情況有何進一步對應，例如會否尋求警方協助或採用其他方法處理。

42. 梁進先生詢問哪個政府部門可以定期派員巡查麗海堤岸路以防止以上提及的衛生及破壞植物問題出現。

43. 司馬文先生希望食環署交代於麗海堤岸路進行清潔工作的人員數量及頻率，及如何解決其他委員提出的問題。

44.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45.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一向注重麗海堤岸路環境衛生問題，主要在該處提供日常潔淨服務，除每天派出清潔工人提供兩次潔淨服務外，亦每星期調配流動隊進行清潔；
- (ii) 由於該路段較長，署方在合適地點設置了兩個狗廁所、放置 11 個狗糞收集箱及 11 個廢屑箱，方便市民使用。除安排清潔外，署方亦安排職員巡視及專責執法小隊於不同時段進行執法工作；以及
- (iii) 署方於該地點張貼海報，提醒市民注意環境衛生。除此之外，署方亦於「Facebook」專頁推廣注意環境衛生。

46.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47.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場地職員如發現場內有人踏單車會即時作出勸喻，而絕大部分市民皆合作守規。如情況嚴重，職員會考慮發出告票。

48.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作出回應。

49. 吳子榮先生表示，如有單車非法停泊並鎖在欄杆，地政總署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採取適當的行動。

50.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雖然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於附件二的回覆表示有進行巡查，但她仍接到不少有關狗隻問題的投訴。她詢問漁護署於回覆表示的 23 次巡查中，除了派發小冊子外，發出了多少告票；以及
- (ii) 由於疫情等關係，不少區外市民都會到麗海堤岸路休憩，以致該地點的人流增加。她希望漁護署加強宣傳及巡查力度，包括增加巡查、勸喻及檢控次數、設置告示提醒帶狗人士須注意的事項等。

51. 梁進先生補充表示該地點亦有電單車非法停泊，希望地政總署盡力解決。另外，他建議地政總署將於該地點沒有其他用途的政府土地撥給康文署，以進行綠化。

5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由於麗海堤岸路較為狹窄，他擔心如果強制帶狗人士為狗隻戴上狗帶，散步佔用很大的空間，以致空間更加擠迫，造成問題；
- (ii) 麗海堤岸路是一個受歡迎及非常繁忙的地點，特別是在疫情下週末期間會出現人潮，除了行人路外，人潮亦擠到海堤上。由於該地點情況類似海洋公園等旅遊地點，而非只是行人路，因此他建議政府各部門應將麗海堤岸路視作旅遊地點，並提供合適的服務；以及
- (iii) 由於麗海堤岸路屬於行人路，因此食環署有責任提升服務水平，例如增加清潔次數。他指出現時的清潔範圍只限行人路，行人路旁的斜坡、海堤並不包括在內。另外，他建議將垃圾箱及回收箱放置在當眼位置。

53. 主席詢問狗糞收集箱及廢屑箱的使用情況。

54.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就該地點的實際情況檢視現行措施，包括可能會加強現時的清潔工作及檢控工作。

55.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建議政府各部門及當區區議員考慮到該地點進行聯合行動，例如派發單張、進行檢控等；
- (ii) 帶狗人士可能並非狗主而是外籍家庭傭工，不了解本地的衛生要求，因此他建議加強針對外籍家庭傭工的教育，例如張貼橫額；
- (iii) 他認為即使每年部門定期進行巡查，卻未見有明顯成效。因此，他建議同時加強教育、檢控等多方面工作的力度，以提升整體工作的成效；以及
- (iv) 就司馬文先生提及有關狗帶的問題，現時法例列明要求大型狗隻必須戴上狗帶，他指出這屬於宣傳及教育的問題。

56. 主席同意進行聯合行動的建議。另外，他於星期日經過麗海堤岸路附近的苗鍾徑，發現路旁有疑似工程廢料，懷疑是早前有外籍人士關注的港燈公司的工程廢料。他詢問該地點的清潔工作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並指出麗海堤岸路一帶有地區特色，政府有責任加強管理。

57.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如果進行聯合行動，署方會積極配合；
- (ii) 就宣傳方面，署方早前曾與梁進先生到麗海堤岸路進行視察及進行宣傳工作，署方亦準備了多國語言的宣傳單張，向外籍人士宣傳；以及
- (iii) 署方會於會議後到有關地點了解，若發現有工程廢料問題，並會轉達有關部門跟進。

58. 梁進先生補充表示早前進行視察時發現苗鍾徑的環境衛生情況惡劣，例如有建築材料隨地放置，建築廢料及食物容器散落一地。雖然有關部門接報後情況一度改善，而港燈公司亦承諾會適當處理工地，但他希望有關部門或單位能夠主動於該地點定期巡視，而非只在接獲投訴後才進行有關行動。

59. 林玉珍女士 MH希望有關部門向漁護署轉達要求提升巡查次數，因為在 2020 年只進行了六次巡查，而由於疫情關係麗海堤岸視路人流增加，因此更應增加教育、宣傳、巡查及執法次數。

60. 主席請秘書處向漁護署轉達有關意見。他認同梁進先生所言苗鍾徑的環境衛生情況持續惡化，希望食環署前線工作人員如發現問題可通知上級人員，並由上級人員要求港燈公司自行處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向漁護署轉達有關意見，漁護署回覆指其轄下的香港動物管理中心（下稱中心）在過去三年接獲麗海堤岸路有關流浪狗及狗隻未有妥善管理的滋擾投訴分別為 2019 年 3 宗、2020 年 1 宗及 2021 年（截至 2 月）0 宗。中心就有關投訴，派出動物管理隊到有關地區進行巡查，巡查期間並沒有發現流浪狗，亦沒有發現有狗隻畜養人違反相關法例的情況。）

61.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已訓示前線職員，如在日常工作期間發現有其他廢料棄置公眾地方，會通知有關部門處理。就苗鍾徑的問題，署方會於會議後跟進。

62. 司馬文先生指出根據經驗，食環署清潔人員只會清潔行人路，因此要求食環署需清楚界定或擴大清潔服務的範圍，例如是否將欄杆外的石頭列入清潔範圍內。

63. 主席表示有不少建築廢料放置在行人路外的石頭上，可能屬於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

64. 韋金發先生補充表示，署方除在有關行人路提供潔淨服務外，亦在沿岸地點的提供（由其它政府部門管轄的範圍除外）清潔工作。

65. 主席希望食環署在會後與港燈公司跟進以上事宜。

66. 主席感謝康文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

(歐陽偉明先生、馮傳宗先生及吳子榮先生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要求食環署解釋在香港仔內實行「懸掛式廢屑掛袋試驗計劃」詳情及未來垃圾桶設計
(此議程由黃銳熿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12/2021 號)

67. 主席請黃銳熿先生簡介議程。

68. 黃銳熿先生就議程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懸掛式廢屑掛袋已試用一段時間，惟成效一般。以香港仔選區內三個試點的懸掛式廢屑掛袋為例，掛袋底部容易出現污漬或油漬洩漏情況，衛生情況不理想；以及
- (ii) 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曾經對新式垃圾桶進行研究，包括一些採用拉門式設計的垃圾桶，並在立法會展覽。他欲了解為何使用懸掛式廢屑掛袋，而非使用這些新式垃圾桶。他詢問食環署未來會如何改善垃圾桶設計。

69.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70. 李麗霞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回覆已載列於**附件二**，暫時沒有其他補充。

7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2.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此數款垃圾桶設計極奇怪，詢問食環署開展此試用階段的具體時間表及計劃何時完結；
- (ii) 懸掛式廢屑掛袋長期被人打開，在疫情期間衛生情況不理想；以及
- (iii) 部門將於何時就計劃作出評估，有沒有市民相關意見和有否收到投訴。

73.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表示大家都明白為何轉用懸掛式廢屑掛袋，而現時此因素已經消失，建議無需在此項目浪費金錢，應該繼續使用舊款垃圾桶；
- (ii) 舊款垃圾桶大量存放於鴨脷洲工業區，將其重用即可解決問題；以及
- (iii) 只要相信國安法可止暴制亂，垃圾桶被用作堵路的行為不會再發生。

74. 黃銳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多次使用「不同情況」及「其他安排」等字眼，未能解答委員的疑問；
- (ii) 陳欣兒女士提出衛生問題，懸掛式廢屑掛袋被長期打開，垃圾袋在重力作用下容易破損。他認為此計劃不需一年的時間便可進行評估，而食環署的書面解釋也未能解答問題。希望食環署能在會上作出更詳細的解釋；
- (iii) 試用懸掛式廢屑掛袋是因為過去垃圾桶遭破壞，而現時沒有再發生此情況，希望可以盡快停止此試用計劃，用真正便利公眾的垃圾桶設計；以及
- (iv) 他表示極度不滿意香港仔選區內三個試用點的懸掛式廢屑掛袋，希望食環署盡早停止使用此項設計。

75.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希望能參與新垃圾桶設計的諮詢，他透過新聞媒體才得知部門於去年七月至八月就新型垃圾桶設計進行公眾諮詢，但因當時疫情嚴重，不便前往參觀展覽；以及
- (ii) 他認為委員會的意見有參考價值，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向委員會介紹新設計垃圾桶。

76.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除了因社會事件而垃圾桶受到破壞外，他詢問新設計垃圾桶比傳統垃圾桶有何改善之處；
- (ii) 現時若有議員認為某些地點不適宜使用新設計垃圾桶，食環署會否考慮在其他地點試用，而原來的地點會否重新使用傳統垃圾桶；以及
- (iii) 新設計垃圾桶會否有改善空間，或者是否適合在其他地點使用。

77. 陳衍冲先生表示，南區野豬問題比較嚴重，即使是傳統圓形垃圾桶也容易被野豬撞倒，導致遍地垃圾。食環署有一種新垃圾桶名為「野豬桶」，他認為效果不錯，建議考慮轉用「野豬桶」。

78.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79.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各委員提出的意見。食環署分階段在不同地區安裝了懸掛式廢屑掛袋，此試驗計劃為期一年，而南區在 2020 年 12 月開始於香港仔三個地點試行。目前為止，除了剛才議員的意見外，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並沒有收到任何投訴；
- (ii) 食環署的書面回覆第一及二段已解釋安裝懸掛式廢屑掛袋的原因；
- (iii) 現時尚未落實任何新設計，食環署正在檢視懸掛式廢屑掛袋的成效，其後才會討論未來方向；
- (iv) 督導委員會曾經在去年七月至八月就新設計廢屑箱進行展覽並收集市民意見，市民普遍支持，例如有市民認為新設計可減少更換垃圾袋時引致職安健問題；以及
- (v) 對於議員提出的環境衛生問題，現時的懸掛式廢屑掛袋與傳統垃圾桶所使用的垃圾袋厚度一樣。一般而言，垃圾不容易從垃圾袋掉落和弄污地面。

80. 司馬文先生表示韋金發先生並未回答他剛才提出的問題。

81.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82.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督導委員會曾經對廢屑箱的新設計收集市民意見，但相關部門正根據市民意見微調設計，食環署暫時未落實使用新設計，若日後收到進一步消息，會通知議員。

83. 陳欣兒女士詢問此試驗計劃何時會進行檢討和完結。

84.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明白食環署代表的回應，並希望下一次會議能有督導委員會的代表列席，以便得到最新的資訊，例如垃圾桶的新設計、市民的意見及時間表等。如此他希望得到比分區辦事處更詳細準確的回應。

85.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食環署網頁上的新聞資料，其中第三段有提及政府於去年七月至八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推出新型垃圾桶設計報告，而去年九月三十日的新聞公報亦講述，在二〇二二年，會在各地區使用相關新設計；以及
- (ii) 他詢問食環署是否已有相關計劃，懸掛式廢屑掛袋會否在二〇二二年退出，從而換上新設計的垃圾桶。他認為現時距離二〇二二年已不遠，而新設計垃圾桶亦已經有定案，如要大量訂購現時也應該完成。因為

網上已看到相關內容，他詢問署方現時是否已經有相關計劃，會否確認署方立場與網上和新聞公報上的內容一致。

86.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認為食環署未有回應試驗計劃的檢視準則，以及未能認同懸掛式廢屑掛袋須試行長達一年。撇除社會事件因素，參考其他地區如日本和台灣，即使採用較為輕量的垃圾桶，亦至少不會讓垃圾袋暴露於空氣中。就衛生狀況和街景角度而言，懸掛式廢屑掛袋都不如理想；以及
- (ii) 他不認為香港仔以至南區是一個適合的試點。此計劃較早前已在人流較多的地區進行試驗，他不認為此試驗計劃具成效。

87.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認為試用新垃圾桶不存在問題，亦同意司馬文議員的意見，食環署可先與區議會研究新垃圾桶設計。至於新聞報導中提及如同「迷你兵團 Minion」的新設計垃圾桶是否實用，他認為改良範圍只不過是把垃圾桶開口處縮小；
- (ii) 他詢問在新垃圾桶推出前，是否不會再使用舊垃圾桶。若是確定不會再用，便應專注研究如何改良懸掛式廢屑掛袋，不用再考慮舊垃圾桶。否則，他詢問重新使用舊垃圾桶有何程序，是否需要經過不同部門的同意。他留意到部分地區已經重新使用舊垃圾桶，而南區並未全部重用。他詢問當中詳細的安排；以及
- (iii) 香港每天產生大量廢物，他希望可盡快改用實用的垃圾桶。懸掛式廢屑掛袋的質地太柔軟，容易隨著風左右搖擺絆倒行人。再者，垃圾袋的安裝如不牢固，開口處的一邊便可能脫落，令行人未能把垃圾準確丟入袋內，以致垃圾掉在地上，為外判清潔工造成不便。他詢問在何種條件下，才能重新使用舊垃圾桶。

88. 潘秉康先生表示風季將近，相信懸掛式廢屑掛袋在颱風影響下會被吹走，希望食環署留意。

89. 主席詢問試驗懸掛式廢屑掛袋是否總署的計劃，以致分區辦事處未能回答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包括檢視準則，試驗計劃安排，新垃圾桶的設計等等。若事實如此可坦白說出，委員會會體諒。

90.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南區目前只在三個地點設置懸掛式廢屑掛袋作試點，而其他原有的廢屑箱仍在南區的其他地方使用；

- (ii) 食環署在香港仔三個較繁忙的地點設置試點，目的是要測試使用懸掛式廢屑掛袋的運作。署方備悉委員提出意見例如涉及環境衛生和受風影響等問題；
- (iii) 分區辦事處暫未有關於新設計廢屑箱的資料，若未來收到相關資訊會向委員會交代；以及
- (iv) 南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始設置懸掛式廢屑掛袋，試行計劃為期一年左右，其間分區辦事處會向總部提交報告，反映試驗情況。

91. 司馬文先生表示食環署代表並沒有回答他先前的提問，他要求督導委員會代表列席下次會議，並請相關部門安排。他表示是項討論在督導委員會不在場的情況下不會有很大進展。

92. 林玉珍女士 MH詢問食環署選擇香港仔三個地方為試點的原因、目前存在的問題，以及放置原有垃圾桶與懸掛式廢屑掛袋的分別。

93.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回應，若分區辦事處未有關於新設計垃圾桶的資訊，能否向總部傳遞委員會的意見，並邀請督導委員會代表出席會議；以及請食環署回應林玉珍女士 MH提出的問題。

94.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他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總部反映；以及
- (ii) 食環署在全港不同地方都放置了懸掛式廢屑掛袋，而在南區，因現時仍處於測試階段，署方挑選了香港仔作試點，因該處人流較多，垃圾袋被使用機會較高。

95.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食環署代表向總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同時請秘書處向督導委員會詢問進展。南區區議會期待就新垃圾桶的設計與督導委員會交流。

議程五：關注香港仔發泡膠箱問題

（此議程由黃銳熿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13/2021 號）

96. 主席請黃銳熿先生簡介議程。

97. 黃銳熿先生簡介議題並提出以下意見如下：

- (i) 發泡膠箱問題一直存在區內，並指發泡膠箱主要來自新鮮糧食店。現時於市區內，尤其是香港仔，經營菜檔及新鮮糧食的商舖日益增多，預料發泡膠箱的數量將會倍增；以及
- (ii) 希望探討政府於規劃上騰出部分地方用作回收的可行性，讓有關商戶暫時存放及重複使用發泡膠箱。他舉例指出荃灣區已經開始試行，由食環署借用其他部門的地方暫存發泡膠，供回收商或非牟利團體回收之用。

98. 主席請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99. 李麗霞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已就委員提出的討論議題作書面回應，詳情載於**附件三**。

100. 趙遠宏博士回應表示，環保署亦已於**附件三**作書面回應。署方一向不主張使用一次性的塑膠製品，包括發泡膠製品，並鼓勵業界使用具環保效益的代用品及可重複使用的盛載器具。他指出大量使用發泡膠箱有機會引致非法佔用土地及行人路，影響環境衛生。

101. 趙遠宏博士續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南區資源回收的現況及進展。

102. 主席表示，**電腦投影片**部分內容恰好回應委員早前曾提出有關南區的回收情況。他認為委員可利用趙遠宏博士出席會議的契機，除討論擬議項目外，亦可討論南區整體資源回收的現況及就「綠在田灣」發表意見。

103. 主席請委員發表提問。

104.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曾有環保組織指出大部分發泡膠箱已受相當程度的污染，並夾雜其他雜質，因而可循環再用的塑膠原料成分甚少；
- (ii) 發泡膠涉及龐大的碳足跡，而回收效益低，部門會否集中資源向業界推廣使用較耐用的器具；以及
- (iii) 轉用較耐用的器具或會增加商戶的營運成本，詢問署方會否提供經濟援助或其他協助。

105. 黃銳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強調即使透過部門的檢控行動，仍不能制止商戶胡亂放置發泡膠箱。由於現時已有部分私人回收商進行發泡膠箱的回收工作，故詢問部門

與店舖之間如何進行溝通，重申部門應考慮安排土地作為回收的轉運地點；以及

- (ii) 認為部門的書面回覆欠缺整體規劃的遠見，未能應對區內新鮮糧食店舖不斷增加的狀況，食環署只執行牌照規管等措施，以致發泡膠箱回收及店舖阻街等問題出現。

10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負責統籌放置回收桶和廢屑箱的部門誰屬；
- (ii) 至於塑膠回收方面，詢問部門是否分類進行回收、哪些塑膠可以回收及在哪裏進行分類；
- (iii) 有關成立「綠展隊」用以加強私人住宅大廈的回收工作，詢問有關部門何時會聯絡薄扶林區內各大廈及由誰聯絡其議員辦事處；
- (iv) 認為發泡膠箱的問題根本無法單靠業界自行解決，必須由政府介入方可強制替換發泡膠箱；他詢問環保署會否介入，並就可替代器具進行研究；
- (v) 署方亦須處理破損的發泡膠箱。據瞭解，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下稱「漁市場」）現時已裝置一部壓縮機，香港仔街市亦即將引入一部壓縮機。因此，署方應與漁市場及香港仔街市聯絡，探討借用該兩部壓縮機破損發泡膠箱的可行性；以及
- (vi) 認同委員在擬議項目的建議，騰出土地作回收發泡膠箱的中轉站，惟須指定哪個部門負責統籌整個流程，以確保有效率的管理工作。

107. 林浩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不少香港仔避風塘的污染物為發泡膠箱，情況十分嚴重。據悉，現時已有漁業界與私人機構合作，使用一種表面黑色的替代品。為此，詢問環保署是否與相關機構可有聯繫，會否考慮參與推廣其替代品計劃，並向漁民提供資助；以及
- (ii) 當部門向業界提供替代品時，須同時兼顧有關騰出土地作暫時存放及回收發泡膠箱的問題。

108.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發泡膠箱所衍生的問題繁多，在回收方面除涉及高昂的費用外，替代品或許是唯一的解決方法；以及
- (ii) 表示曾有報道指含菇菌類的菌絲製成品可替代發泡膠箱，詢問環保署曾否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包括其可行性及成本等。

109. 梁進先生再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重申發泡膠箱涉及龐大的碳足跡且回收成本高昂。長遠而言，認為環保署應考慮使用其他容器，並透過五至十年、每年遞減金額的補貼計劃，資助業界購買可重複使用的容器；以及
- (ii) 隨意棄置發泡膠箱會引發其他問題，如產生海洋垃圾，海洋污染的治理也牽涉巨大成本。詢問署方會否考慮上述方案。

110. 趙遠宏博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如署方的書面回應和議員的發言提及，發泡膠箱回收效益不高，所以環保署一直不鼓勵使用一次性即棄塑膠物料，包括發泡膠；
- (ii) 署方現正推行的「減廢回收 2.0」宣傳運動中的重點之一是推動「走塑」文化，推動從源頭減少使用即棄塑膠物品。此外，若能落實執行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將有助提高市民和商戶棄置塑膠的經濟成本，從而降低即棄塑膠的數量；
- (iii) 由於發泡膠箱重量輕及體積大的特質，使其物流運輸成本高，所以發泡膠箱現時較多被重用，而非回收；而重用帶來阻街等街道管理問題，需靠食環署加強執法，從而提高商戶使用發泡膠箱的成本；
- (iv) 漁市場現時裝置的壓縮機，據了解是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一項試驗計劃，將已破損及不能再重用的發泡膠箱壓縮，再送到回收商進行處理。然而，由於大部分發泡膠箱會被重用，只有少量的發泡膠箱會被壓縮再回收。另外，壓縮機成本高昂，並會產生高達一百分貝的噪音，因此漁統處需於海傍設置專門房間放置壓縮機以盡量減低聲浪對周邊的影響，而且在壓縮前，需要人手和空間將發泡膠表面的污染物去除和清洗，所以提供壓縮機予社區使用的可行性並不高；
- (v) 就議員提到以菌絲物料製造的盛載器具，署方重申不鼓勵使用一次性物料。從香港仔市面上觀察所得，部分商戶亦有採用如塑膠籃等可重複再用的盛載器具供日常運作，疊起來亦可節省空間，問題在於業界是否願意採用；以及
- (vi) 署方現時沒有為使用環保代用品提供津貼的相關資料。然而，除了加強執法外，希望區內各持份者亦能與業界加強溝通，鼓勵業界採用更環保的盛載器具。

111.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指環保署沒有回應他的提問。有關成立「綠展隊」以加強私人住宅大廈的回收工作，他詢問「綠展隊」到訪薄扶林區的大廈時會否第一時間聯絡他；
- (ii) 他詢問部門在回收便利點回收塑膠用品時，會否把塑膠產品分類、有哪些分類（特別是 RPET 和 HDPE）及在哪裏分類；

- (iii) 他詢問由哪個部門負責統籌放置回收桶和廢屑箱。若市民找不到廢屑箱便可能會把廢物放入回收桶，應由環保署還是食環署負責統籌回收桶和廢屑箱的位置；
- (iv) 他認為進口商戶使用發泡膠箱進行物流運輸是基於發泡膠箱防水、輕磅、保鮮而不易受環境影響及不易洩漏的特性。大部分商戶都會重複使用發泡膠箱直至損壞為止。另外，使用發泡膠箱大多涉及外國進口貨，他詢問環保署由哪個部門負責監管業界使用發泡膠箱；
- (v) 他詢問在香港仔地區設置的壓縮機由哪個部門負責協調使用。

112. 趙遠宏博士作出以下補充：

- (i) 環保署「綠展隊」會走訪南區的單幢樓宇及屋苑，聽取持份者（例如物管公司、業委會或居民組織等）對回收安排的需要，向市民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的重要性，並就如何優化減廢回收的安排提供具體建議；
- (ii) 「綠展隊」已與「綠在田灣」的營辦團體商討，從效益角度出發，優先到人口較多的屋苑進行推廣，如貝沙灣和海怡半島等。署方在現有的人力資源下，需要時間逐步與各大屋苑進行聯繫和提供服務；
- (iii) 若居住於單幢樓宇或「三無大廈」的市民有需要協助回收，「綠展隊」會向居民推廣環保署的社區回收網絡，包括使用就近的回收流動點的服務。若大廈已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已設置回收桶收集回收物，「綠展隊」會觀察其下游回收商是否能做到妥善回收的要求。若遇到困難，「綠在田灣」會視乎回收量、現有回收路綫和地理位置等實際情況安排提供上門回收服務。而當中細節，需要雙方再行商討，尋求合適方案；
- (iv) 就如何處理塑膠回收物，他透過電腦影片簡介東區漁灣邨的塑膠回收流程；
- (v) 現時路邊回收桶和廢屑箱分別由環保署和食環署獨立管理，而回收桶的位置已上載環保署網頁，食環署也會根據回收桶的位置設置廢屑箱。市民若發現回收桶附近無廢屑箱，可向環保署或食環署反映，而環保署亦會與食環署跟進有關放置安排；以及
- (vi) 關於能否在香港仔中心或香港仔街市設置壓縮機，方便處理發泡膠箱。他重申不鼓勵使用一次性塑膠物料，而且現時大部分發泡膠箱會被重用，而非回收。因此即使配置壓縮機，也只能用於處理少量已損壞和不能重用的發泡膠箱，而那些可重用的發泡膠箱仍會佔用空間，造成阻街及衛生等街道管理問題。

（會後補註：(a) 有關東區漁灣邨塑膠回收流程的簡介短片可到環保署的減廢網頁連結觀看或下載：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yue_wan_estate_edit4_0_resized.mp4

- (b) 市民在回收便利點提交塑膠回收物時，只需將膠樽和其他塑膠分別放進兩個不同的回收箱，回收便利點的職員會將回收箱中的塑膠作簡單分選，然後將回收物送到合適的下游回收商，由下游回收商作分類及循環再造。）

113. 司馬文先生對環保署的回應表示不滿，再次詢問由哪個部門負責協調處理發泡膠箱的問題。他認為環保署、食環署或民政處應為此負責。

114. 主席回應表示，問題的主綫是發泡膠箱多數會被重複使用，未必牽涉到再回收問題，因此大多屬於管理問題甚於環保問題，而司馬文先生詢問的是哪個部門負責協調處理此問題；黃銳熺先生提及發泡膠箱導致阻街，對香港仔大道的行人造成不便。主席請食環署作出回應。

115. 韋金發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食環署主要負責環境衛生和街道潔淨的工作，街上擺放發泡膠箱等物品屬街道管理問題，食環署會配合有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加強執法工作；以及
- (ii) 食環署會在街上回收桶旁邊擺放廢屑箱，方便市民棄置垃圾，保持環境衛生。

116. 主席詢問韋金發先生提及的聯合部門行動，是否由民政處牽頭，以及是否有定期聯合行動計劃。

117. 梁英杰先生表示需要與負責區務的同事商談。據他了解，以往除了民政處組織的聯合行動外，食環署亦會自行牽頭，或與警方合作等方式行動。

118. 主席表示區內的發泡膠箱在可見的將來會越來越多，詢問部門能否協調地方以供統一存放，避免阻塞街道。主席請黃銳熺先生作出補充。

119. 黃銳熺先生表示尋求空間供發泡膠箱存放有確切需要，單靠告票未能有效解決問題。他認為政府部門的溝通工作除與業界協調騰出空間存放發泡膠箱外，當中的運輸問題也需解決。現時商戶在街道上放置發泡膠箱以待回收或重用，然而數量越來越多，亦會造成更多不便，希望政府勸喻業界增加資源解決運送發泡膠箱的問題。

120.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需請民政處作出協調，以協助解決存放等問題。他預料未來或有更多商戶將發泡膠箱放置在街道上，詢問民政處能否與不同部門商討及協調處理的方法。

121. 梁英杰先生表示會向相關人士反映。

122.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民政處向不同部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適時向委員會回覆。此外，若議員對「綠在田灣」或區內回收安排有其他意見，歡迎向趙道宏博士提出。他原本與環保署安排了「綠在田灣」的參觀活動，但受第四波疫情影響而未能成行，會前與趙道宏博士商議後決定，待疫情平穩後再次安排此參觀活動。

（會後補註：環保署樂意在疫情平穩後安排有興趣的委員參觀「綠在田灣」。）

議程六： 其他事項

123. 主席表示，沒有收到在席委員就「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二零二一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境衛生文件 8/2021 號）

12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二零二一年南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環境衛生文件 9/2021 號）

125. 陳炳洋先生表示第一期滅鼠工作雖已於 2021 年 3 月中完成，隨初夏悶熱及潮濕的天氣來臨，鴨脷洲北選區內再次出現兩宗鼠患報告。他引述二零二零年南區第二期滅鼠運動報告，指食環署於過程中共捕獲 100 隻活鼠、撿拾 164 隻死鼠、填堵 6 個鼠洞，但他相信倘第一期滅鼠運動於初夏進行，活鼠、死鼠等數目將更多。此外，他建議於疫情緩和後，安排「清潔龍阿德」落區宣傳。

126. 食環署代表對建議表示同意。

127. 林浩波先生感謝食環署同事協助解決海怡半島的鼠患問題。至於署方於附件 I 所提供的數字，他詢問署方能否就個別地區提供詳細資料。

128. 俞竣晞先生表示，食環署的滅鼠運動主要針對街市及個別「黑點」。而就私人業權管理的街市，除進行周而復始、了無新意的宣傳工作外，能否考慮使用其他更有效的方法，使相關街市內的營運商正視鼠患問題，並改善私人物業範圍內的環境衛生。

129. 陳欣兒女士表示，近期利東邨及漁安苑附近曾發現多宗老鼠出沒。她指，除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有責任關注鼠患的問題外，公共地方的鼠患問題仍有賴部門處理。在此大前提下，她認為食環署應主動聯絡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合力改善問題。

130. 黃銳熺先生表示，雖然署方曾就鼠患問題向香港仔舊大街建築地盤的負責人提出勸喻，惟周邊公共空間仍常有老鼠出現，認為部門仍須加強防治鼠患行動。此外，他要求部門加強漁暉苑的滅蚊工作及珍寶海鮮舫碼頭的滅鼠工作。

131.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32.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署方除於日常工作中進行滅鼠行動外，每年均安排滅鼠運動。此外，署方於每月均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及私人屋邨代表出席「地方專責小組會議」，向與會人士作出簡介及提供資訊、商討屋苑內的鼠患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案、技術支援等。

133. 主席認為，委員可就個別地區的鼠患問題於會後向食環署提出跟進。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8.2.2021） **（環境衛生文件 14/2021 號）**

134. 徐遠華先生見店舖因阻街而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於過去數月出現上升的趨勢，感謝食環署同事所作出的努力。然而，他指根據過往經驗，每當署方的執法次數減少時，店主將故態復萌。為此，他期望署方不應鬆懈，尤其於香港仔街市進行翻新工程期間，街道的販商數目將會增加。

135. 司馬文先生欲瞭解薄扶林選區負責管理及清潔街道的員工數目、輪值制度、進行清潔的次數、休息、如廁、午膳及儲存個人物品的地方。他表示，倘署方未能即時回應，可於會後作書面回應。

136. 黃銳熿先生認為阻街檢控數字上升為好消息。他表示，由於香港仔西安街及鄰近一帶的街道將陸續有新商戶開張營業，故希望署方能加強巡邏及檢控行動。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截至 31.1.2021）
（環境衛生文件 15/2021 號）

137. 主席表示，環保署剛才提及「綠在田灣」計劃的回收物收集量數字，認為署方應將相關統計資料於報告中一併列出。為此，他詢問署方的意見。

138. 趙遠宏博士回應表示，全港的回收便利點一般會在其社交媒體網頁上公佈其季度回收數字。因此，若將回收便利點數字列於遞交委員會的報告中，則可能會出現匯報季度數據與報告中列出每月數據出現不吻合的情況。

139. 主席對相關安排表示理解。

140. 羅健熙先生發現報告中，部分部門以公斤為量度單位，而其他部門卻使用公噸為重量單位，他認為部門應考慮統一以公斤為量度的單位。此外，由於「綠在田灣」的數據是按季以每月平均值的形式公布，故將相關數字以季度形式一併表列於回收物報告中也是可以接受的。

141. 主席表示，參考文件中有關回收桶的物料收集量以公斤為單位，而在港島及離島分區以及全港性的收集物料重量的列表上，環保署卻以公噸表達。他建議部門應統一量度單位。另他表示，希望部門以每月方式蒐集數據，但部門或營辦商如只能以季度形式彙報，仍可理解及接受。

（會後補註：「綠在田灣」須按合約要求於其社交媒體發佈季度報告，而報告中的回收物重量是以公斤為單位。環保署將參照相關數據進行匯報。）

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衛生文件 16/2021 號）

14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赤柱大潭村公廁翻新工程
（環境衛生文件 17/2021 號）

143. 羅健熙先生認為，食環署除於附件一中以地圖方式展示公廁的地點外，應夾附公廁的建築圖或相片，以便委員瞭解情況。另他指赤柱大潭村公

廁位被天然斜坡圍繞，市民需使用樓梯才可抵達公廁入口。對此，他建議部門應因應地理環境，盡量提供無障礙通道。

144. 主席請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45.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赤柱大潭村公廁依小山坡而建，前方面對沙灘，而前往公廁的入口須使用樓梯。受地理環境所限，入口的設計沒有無障礙通道。

146. 羅健熙先生表示，他理解赤柱大潭村公廁將進行翻新工程。他詢問，當公廁於日後重建時，能否加建無障礙設施。

147.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現時署方為公共廁所全面的翻新工程，當中包括更換內外牆磚及廁所內的設施等、電子感應龍頭及沖水系統、高效能的抽氣及排氣裝置等。而公廁優化工程，主要更是換公廁部分較舊設備。由於所牽涉的工序較少，故施工期亦可縮短。他續表示，赤柱大潭村公廁的翻新工程屬於前者。

148. 羅健熙先生表示，倘赤柱大潭村公廁屬於較大型的改善工程，則令人感到未有善用資源。從地理座標及周邊環境而言，他認為署方應考慮於建築範圍內興建一幢兩層高的公廁，並可加入無障礙通道。他批評部門進行研究及規劃時往往沒有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期望署方日後能於推展工程計劃時，及早與議會聯繫，並提交更多的圖則及相片資料。

149. 主席表示，赤柱大潭村公廁項目於 2021 年 11 月展開，詢問署方於現階段是否仍有更改建築合約內細節的空間。

150.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每當進行公廁翻新工程前，均邀請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其間將講解擬建工程的目的及規模，並瞭解及蒐集各持份者的意見，部門於整理相關資料後才進行改善工程等相關工作。本署備悉有關意見，倘委員會認為赤柱大潭村公廁項目仍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可向總部反映。

151. 司馬文先生表示，由於赤柱大潭村公廁對出海面常有運動員進行滑浪風帆及其他水上活動，故認為公廁應提供沖洗設施。

152.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一般而言，只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所管轄的場地才提供沖洗設施。

153. 司馬文先生對部門之間負責提供不同服務的安排表示理解，然而，他認為任何利民措施均可彈性處理。他詢問署方能否於公廁外提供手提式的沐浴設施。

154.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於會後聯絡康文署反映意見。

（會後補註：食環署得悉鄰近沙灘（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及赤柱正灘）已提供沖洗設施給市民使用。）

155. 黃銳熺先生欲瞭解翻新香港仔湖南街公廁的項目進展。

156. 李麗霞女士回應表示，有關香港仔湖南街公廁的翻新工程，署方仍與地政總署商討有關增撥土地的事宜。部門將適時向委員匯報。

南區二零二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環境衛生文件 18/2021 號）

15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158. 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5 月